

采购专用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: 海口市民政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海口创鑫辉贸易有限公司 (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《海口市民政局军休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》招标文件(编号 HNHJ-2019-020)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

(一) 采购范围: 市军休中心机构用房设备项目一批;

(二) 采购内容: 接待沙发、乒乓球桌等 70 个商品 (详见招标文件《军休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清单位》)。

二、项目价格

海口市军休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价作为本合同的合同价,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(¥ 1279453 元)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及运杂费

1、交货时间：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。具体交付的标的物由双方依招标文件《军休活动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清单位》协商确定，并应在相应的交付期限内完成交付。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单据。

2、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：海口市龙华二横路 5 号市军休干部活动中心综合楼。

3、交付方式及运杂费

由乙方自行选择交付方式并承担相应的运杂费。

四、货物验收

甲方有权自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之后进行验收，对标的物的数量及质量等情况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检验。如出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修理、更换、退货或减少价款等方式。在履行交付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，如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、保修期：交付验收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、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 3 个月内。

3、如果货物出现故障，乙方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应为6个小时内，故障排除时间为48个小时内，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72个小时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第一阶段：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为预付款 383835.9 元（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整）；

第二阶段：标的商品运到甲方指定场所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应付款 383835.9 元（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整）；

第三阶段：标的商品验收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%，应付款 447808.55 元（肆拾肆万柒仟捌佰零捌元伍角伍分）

第四阶段：标的商品移交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%，应付款 63972.65 元（陆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伍分）。

甲方需在交付期限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货款发票。

乙方指定账户

户名：海口创鑫辉贸易有限公司

账号：220102150920015432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除了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须确保货物质量，甲方经验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有权拒收。相应货物的更换、退货、及费用的支出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得无故拖延交货、服务时间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。因甲方原因拖延交货、服务时间，甲方应书面另行通知乙方具体的交货时间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交货、服务时间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当出现乙方瑕疵给付、迟延履行等违约情形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合同价款的 10%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等客观情况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无权向对方索赔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，另外提供 1 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协商处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 2019年4月25日

乙方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3379848000

签约日期 2019年4月25日

